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4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赋予国家级 开发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景府发〔2022〕9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发〔2022〕10 号)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赋予昌南新区部分 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景府字〔2022〕154 号)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十次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2〕160 号) (51)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 专业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8号)……………(5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2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8次 常务会议召开……………(65) 市政府党组第2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9次 常务会议召开……………(6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 任 编 辑：张雄喜 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和新增赋予国家级开发区 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

景府发〔2022〕9号 2022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20〕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2〕20号）精神，加快推进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依法赋予高新区67项经济管理权限，其中：承接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46项，市本级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21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承接。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行使工作，做到“应放尽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批、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同时，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指导，通过增设窗口、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高新区做好相关事项的承接、运行，提高审批效能，着力解决企业办事

在市直单位和工业园区之间来回跑问题，全面实现“园区事、园区办”。高新区要主动对接省级、市级赋权部门、单位，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各方面保障，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二、明确职责范围。赋权清单中，赋权国家级开发区直接审批的事项，由市政府集中赋予高新区行使，具有与市直授权单位同等的审批权限，并由其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审批职责，按照政务服务“应进尽进”的要求，统一规范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理；赋权国家级开发区直报的事项，由高新区审核后直接向省级相关部门报送，并报市级对口单位备案，市直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法承接的省级赋权事项，由高新区负责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衔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编制承接事项清单。市直有关单位要全力支持与配合，协助解决事项承接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权工作顺利完成；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

19号)要求,已认领承接的省级赋权事项同时废止,由高新区负责做好相关后续相关工作。

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三、加强动态监管。针对赋权事项,各地各单位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加强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等事项的监管。高新区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完成对外公布工作。要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 附件: 1. 高新区承接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2. 景德镇市新增赋予高新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新区承接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经营活动信用档案管理;建立《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经营活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通报相关部门; 2.实施《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责任约谈。《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印刷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景德镇高新区	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的安全信用档案；3.畅通无证无照经营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对《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咨询、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4.对《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处罚。依照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2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1.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解：此条款内容为《复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如需修改，请省编办信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但中方必须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	
3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审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是否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第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配合行业管理、住建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未经核准擅自开工、未按核准文件要求开工、工程建设范围与申请核准范围不符等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隧道项目核准、水电站项目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核准、风电项目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旅游项目核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
5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能源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贯彻落实《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做好办法中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对验收工作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管, 行业规定、规程规范, 技术核准的程序和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对不按要求开展验收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 3.对移民验收情况进行监管, 监管水电站是否按规定完成移民安置专项工作; 4.对工程运行条件进行监管, 监管水电站是否按要求编制并报批调整规程, 是否具备安全、经济、合理运行的条件。	
6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报告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省教育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 补充和完善艺术教育活动内容, 促进艺术教育活动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推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2.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 3.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 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备案。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对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 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 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 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 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8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 外资(技改) 项目确认	行政 确认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景德镇 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1.依托江西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负责监管; 2.建立现场核查监管机制, 对 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备案 的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技改), 应当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3.建立规 范统一的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 建立规范 统一的执法文书, 统一的执法流程和统一 的执法监管。	
9	社会团体 成立、变 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 章程核准	行政 许可	省民政厅	景德镇 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应符合以下条件, 1.社会团体应当 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 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同意后, 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 关, 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 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 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 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变更、 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 程核准	行政 许可	省民政厅	景德镇 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符合以下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通过后, 对申请人是否依法开展活动进行 监管,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 情况, 将活动中违规违法行为移交有权部 门处理; 2.联动监管。加强与公安等部门 的沟通协作,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涉嫌犯 罪的, 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3. 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信用档案, 记录审核 审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 等情况; 4.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违法行为情 节严重的, 适时通报; 5.公布本单位的 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 接受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 准审核事项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 、投诉、举报, 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 应 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 处理;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 应当移交 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 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及时处理, 不得推诿、扯皮。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财政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抓好贯彻落实; 2.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 3.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三条规定, 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最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文件要求, 出台配套文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进行确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一级人民政府。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定期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一年为一个周期的定期检查; 2.随机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随机检查, 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3.专项稽查。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做好企业直接发包告知登记工作; 2.审查申报材料; 3.指导建设单位依据招标投标法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1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核查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2.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落实申报、审查、审批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 规范权力运行流程, 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3.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文件报监管单位备案。监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中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的, 监管单位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修改;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原审核程序履行施工图审查手续;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的；2.做出许可决定。施工许可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申请人；3.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档案材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法。如已开工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情况，应立即下发停工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1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2.规范受理工作；3.开展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工作；4.做出验收决定；5 及时做好送达及信息公开工作。6.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2.加强项目事后监管，做好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日常监督巡查，每季度少于一次，抽查面不少于 50%。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抽查面 100%；2.事后监管责任。(1)不按许可决定实施的，现场责令改正。(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0	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省交通运输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准确了解掌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的情况并记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质量信誉档案；2.事后监管责任：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政府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2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以下条件，1.审查阶段责任：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必须遵循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符合江河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水行政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业主单位在向计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并附具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提交取水许可（预）申请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2.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取水的监管检查。	国家级开发区具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认领。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确保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2.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3.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4.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了解情况。	与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同步赋予国家级开发区。
2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收到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不属于本审查签署受理范围的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2.组织专家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进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进行审查论证，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报本级发展改革委进行批复；3.在该项目进行施工实施时，由其他相应对口科室进行依法监督。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县水利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4.批准建设的项目，水利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完工后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设监督管理内容：（1）对工程开工建设的手续进行核查；（2）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对规划设计执行情况；（3）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4）工程建设完工（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5）工程初期运行及后评价监督管理。	
25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二、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三、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四、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六、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许可证或批准文件；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2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赣商务规字〔2021〕1 号) 文件中, 涉及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和监管责任, 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级开发区具有商务职能的, 可以认领。
27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省商务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20 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文件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 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28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省商务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 号)、《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 文件要求, 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并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有关管理规定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两个工作日内, 在文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奖励结果。2. 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撤销行政决定,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核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的;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决定的其他情形。	
30	非重点动漫企业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一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 2. 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 4. 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 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 5. 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严格的监管计划，采取多种检查方式，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3.实施现场检查；4.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3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审查安全条件申报材料内容；2.对进行现场勘查与核查、重点勘查；3.组织专家审查；4.安全条件审查；5.建立监管档案。	
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确定监督管理范围；2.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申报材料；3.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4.组织专家审查；5.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建立监管档案。	
34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已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度，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自主选择名称；3.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4.已建立经营范围表述查询系统，实现了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5.简化优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助力壮大市场主体。	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35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主动与注册登记股室对接，跟进掌握最新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管理。组织辖区内企业签订《企业主体责任承诺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3.严格事后监管，对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逐项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36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提升登记便利度，实行一次性办结、当场办结、全程网办、一次性告知等；2.开通绿色通道，对此项业务申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选择，开通绿色通道，提速办理；3.对股权出质登记结果进行公示；4.股权出质登记后跟踪检查。落实跟踪检查、抽样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对各阶段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等各项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受理申请、依法审批进行监督检查；5.社会监督。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不得推诿扯皮。	
37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一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备案审查；2.日常监督检查；3.消费者协会反映；4.消费者申诉；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积极指导经营者修改不合法的格式条款，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3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充装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通过投诉举报、日常监测、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充装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39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办理业务时，对创建情况进行严格把关；2.加强对省局标准化试点日常活动的监测，督促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出具行政确认结果前，应先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一备案	省广电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除下列情况外,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1.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2. 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3. 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 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 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 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所涉及用户, 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 明确与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格式合同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准确全面、简单明了, 并采取适当方式提醒用户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条款; 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网络规模 and 用户分布情况设置服务网点, 合理安排服务时间, 方便用户办理有关事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 向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 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包括安装、业务开通、迁移、变更、暂停、恢复、终止(注销)、故障维修、缴费、咨询、投诉和公告等内容。	
4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没有专门执法队伍的体育部门委托文化、市场等综合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 3. 合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 结合企业信用信息, 进行风险评估分析, 对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2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 没有专门执法队伍的体育部门委托文化、市场等综合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申报的临时占用材料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2.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3.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过程中，应对公共体育设施开展活动的具体内容、实际占用时间、功能用途恢复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作出详细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必要时可通过摄影、摄像等手段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取证；4.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应告知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实际占用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处理。	
4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一备案	省民宗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后，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进行管理；2.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3.宗教团体未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一其他	省人防办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监督巡查；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检测；3.听取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4.查阅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账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5.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且防护等级核5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景德镇高新区	承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检查计划；2.实施检查；3.检查结果汇总；4.通报检查结果；5.整改后处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 2

景德镇市新增赋予高新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受上级机关委托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范围、跨设区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以外的油气输送管道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审查安全条件申报材料内容；2.对进行现场勘查与核查、重点勘查；3.组织专家审查；4.安全条件审查；5.建立监管档案。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受上级机关委托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范围、跨设区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以外的油气输送管道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确定监督管理范围；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申报材料；3.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4.组织专家审查；5.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建立监管档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汽油加油站、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有关安全规定。	
4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情况的备案（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等情况和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有关安全规定。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审批；2.建立台账，记录每一个项目应建人防面积、按规划指标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并移交给质监站，以便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每一个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都依法依规落到实处。	仅限工业项目
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审批；2.建立台账，记录每一个项目应建人防面积、按规划指标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等关键信息，并移交给质监站，以便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每一个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都依法依规落到实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8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拆除、封填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2.做好材料归档, 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2.做好材料归档, 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1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2.做好材料归档, 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1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监督巡查; 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检测; 3.听取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情况的汇报, 并可以提出质询; 4.查阅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账簿、凭证、报表; 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 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 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5.查勘工程施工现场, 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 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进行查验、取证、质询,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仅限工业项目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	对违反人民防空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仅限工业项目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核算及征缴；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仅限工业项目
14	对落实人防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人防办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仅限工业项目
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审批；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胡监督检查。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进行办理审批；2.做好材料归档，接受同级或上级单位监督检查；3.按审批时限要求及时恢复道路。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确保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2.加强对环评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作业的监督，确保环评文件的数据资料真实、分析方法正确、结论科学可信；3.加强对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监督；4.加强对环评单位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复核；5.加强监督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	
18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核实企业填报的基本信息、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审批和总量控制指标等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遗漏或者虚假等问题，提交的附图附件等基本材料是否真实、规范、完整；2.加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单元、工艺信息等内容是否与环评文件及现场情况一致；3.加强检查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和废气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以及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是否完整无误，取得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全面到位；4.加强对发证企业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对企业按照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进行分类管理；5.对限期整改完成的排污单位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查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9	临时建设的审批（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临时建设的审批，有效期1-2年；过期后，无条件拆除。	仅限工业项目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5000吨标煤的市级审查权限）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技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在组织自查后，向科技发展局提出验收申请，相应科技发展局应委托第三方节能监测机构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报备的技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出具监测报告，第三方节能监测机构对其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性负责；2.对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生产过程中，组织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审查意见提出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能耗指标等进行监察；3.对项目进行动向监测，并报送市发改委地区技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4.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技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科技科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市发改委书面同意新增赋权
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				景德镇高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监管项目核准机编制并公开包括本项目核准依据，法定程序等内容，并按规定公开项目核准有关决定；2.要求省级规划和国家规划相衔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景府发〔2022〕10 号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划》实施重要意义。《规划》是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优化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景德镇工业强市战略提供资源保障。

二、强化管理，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要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严守“三区三线”等各类保护区与规划区块设置不冲突，严格执行《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规划》设置砂石土采矿权。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不得批准用地。

三、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严格按照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划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有关部门要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共同监管机制，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要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珍惜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意识。

附件：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第二节 形势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第三节 勘查规划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二、勘查规划区块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一、重点开采区

二、开采规划区块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二、矿产资源勘查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前 言

为强化我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支撑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有关规划，编制《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景德镇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景德镇市所辖行政区范围。景德镇市昌江区、珠山区未单独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昌江区、珠山区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和管理适用于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景德镇市地处江南成矿带东段，矿产资源丰富，蕴藏着迄今世界上最大的白钨矿床，高岭土、陶瓷土开采历史悠久，海泡石粘土、陶粒页岩、玻璃用石英砂砾岩、膨润土、玻璃陶瓷原料矿产资源在全省优势明显，已成为我省重要的玻璃陶瓷原料资源基地，新型建筑材料

行业发展迅速，在全省已具有较大影响力。2020年规模以上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工业增加值173.92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18.78%，全市已建成能源、陶瓷、建材三大矿产工业体系，矿业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型产业之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景德镇市矿产种类较多，发现各类矿产37种，查明资源量的有17种，矿产地127处（另有矿点69处），其中大型9处、中型19处、小型99处。全市共分布有六大成矿区带，北部有黄坛钨锡萤石矿集区、大背坞—金竹山金成矿亚带；中部有鱼山—鹅湖金陶瓷土（高岭土）成矿亚带、塔前—赋春铜钨金煤非金属成矿亚带；南部有鸣山—临港煤非金属成矿亚带、众埠锰铅锌非金属矿集区。钨、玻璃用石英砂砾岩、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煤、方解石等矿产是景德镇市的优势矿产，占全省总量10%以上。海泡石粘土、陶粒页岩、菊花石、镁质粘土等矿产是景德镇市的特色矿产，占全省总量的90%以上。景德镇市中西部地区具有地热、非常规油气等能源矿产的找矿远景，朱溪白钨矿床埋深大，开采条件复杂。见专栏1—1。

专栏 1-1 景德镇市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全省排名
能源	煤	原煤万吨	11279.9	10	3
黑色金属	锰	矿石万吨	1539.3	90	1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全省排名
有色金属	钨	WO ₃ 万吨	329.65	58	1
	铜	金属万吨	37.52	5	7
	铅	金属万吨	19.91	6.5	9
	锌	金属万吨	31.58	5.6	10
	锡	金属万吨	0.51	3.5	10
贵金属	金	金属 吨	21	5	7
建材及其它 非金属矿产	海泡石粘土	矿石万吨	150.6	100	1
	陶粒页岩	矿石万吨	4137	100	1
	菊花石	万个	20	100	1
	镁质粘土	矿石万吨	2	100	1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252	44	1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13086	40	2
	玻璃用石英 砂砾岩	矿石万吨	6668	21	2
建材及其它 非金属矿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9772	16	3
	陶瓷土 (紫砂陶土)	矿石万吨	5043	10	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728	3	9

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共有勘查许可证 80 面积的 4.19%(见专栏 1—2), 其中勘探 1 个, 个, 勘查区总面积达 220.18 平方千米, 占全市 详查 46 个, 普查 29 个。

专栏 1-2 景德镇市勘查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部级	钨矿	4
	锡矿	2
省级	铜矿	13
	金矿	56
	银矿	1
	锰矿	2
	铅锌矿	2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许可证 107 个,面积 70.94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35% (见专栏 1—3),其中大型矿山 13 个,中型 64 个,关闭 2 个。

专栏 1-3 景德镇市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部级	钨矿	1	市级	高岭土矿	8	县级	建筑用石英岩	1
	锡矿	1		膨润土矿	5		砖瓦用页岩	13
省级	煤矿	2		饰面用大理岩矿	1		泥灰岩	1
	铜矿	3		饰面用花岗岩矿	1		砖瓦用粘土	5
	金矿	6		方解石矿	1			
	水泥用灰岩矿	9	县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19			
	玻璃用石英砂岩矿	5		建筑用砂	1			
	萤石矿	1		建筑用花岗岩	1			
市级	瓷土矿	20		建筑用板岩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一)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累计投入各类勘查资金 1.09 亿元,实施勘查项目 83 项,其中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6 项,社会出资勘查项目 77 项,新发现矿产地 4 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3 处,探明了浮梁县朱溪外围钨铜矿床,乐平市众埠街锰铅锌矿床、乐平市程家湾玻璃硅质原料矿床、乐平市高家玻璃硅质原料矿床等大中型和超大型矿床。新增了一批矿产资源储量,其中钨(WO3) 92.79 万吨、玻璃硅质原料矿石量 1451 万吨,进一步提高了景德镇市矿产资

源保障能力。

矿产资源安全供应能力稳步提升。三轮规划期间,全市大部分矿产品产量指标未超过预期总量调控目标。2020 年,全市开采总量 1772 万吨,基本稳定了铜、金、陶瓷土、高岭土、膨润土、饰面用大理岩的开发规模,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石料等矿种的开发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充分保障了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总数由 217 个减少至 107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6.45% 提升至 38.32%,开采总量由 712.43 万吨增长

至 1772 万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标率全面完成上轮规划指标，主要矿产“三率”水平大幅提升。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绿色勘查工作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完善，8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核查，其中 1 个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累计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1.60 亿元，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总面积 915.21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27.50 公顷；完成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47.39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32.67 公顷。通过实施全市

废弃矿山与持证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基本掌握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为下一步治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有力推进也提高了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成效。

坚持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按照自然资规〔2019〕7 号文件要求不断深化矿业权出让制度和非油气矿产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制度。在矿山生态修复方面，坚决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积极探索符合景德镇市实际的“净矿”出让新模式。

专栏 1-4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558.33	621.13	预期性	100%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22.31	8.13	预期性	36%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3]	[1]	预期性	33%
	新增资源量	钨矿	WO ₃ 万吨	[35]	[127.34]	预期性	36%
		锡矿	金属吨	[2500]	0	预期性	0%
		铅锌矿	金属万吨	[10]	0	预期性	0%
		铜矿	金属万吨	[16]	0	预期性	0%
		金矿	金属吨	[7]	[2.5]	预期性	36%
		银矿	金属吨	[400]	[23]	预期性	6%
		陶瓷土	矿石万吨	[1200]	[384.3]	预期性	26%
		高岭土	矿石万吨	[300]	[202.5]	预期性	68%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玻璃用石英砂岩	矿石万吨	[3000]	[1451]	预期性	48%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2400]	[18762]	预期性	782%
		地热	兆瓦	[20.48]	0	预期性	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100]	0	预期性	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633	1772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	WO ₃ (65%) 吨	≤180	0	约束性	
		煤	原煤万吨	100	89	预期性	
		锡	金属吨/矿石万吨	350/5.50	0	预期性	
		铜	金属吨/矿石万吨	1415/6.00	401.4/4.096	预期性	
		金	金属吨/矿石万吨	5/167.50	0.2/4.66	预期性	
		陶瓷土	矿石万吨	120	1.25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20	13.36	预期性	
		膨润土	矿石万吨	30	4.82	预期性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矿石万吨	100	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290	201.7	预期性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15	16.76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吨	15	0.54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550	1385.78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55	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195	50.08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1]	[1]	预期性	全面完成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195	107	预期性	全面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2	38.32	预期性	全面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1294]	[915.21]	预期性	68%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242]	[127.5]	约束性	53%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78]	[47.39]	约束性	27%

注：[]表示 2021-2025 年累计数。

（二）存在的问题

在当前新形势下，我市矿产资源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矿业经济发展模式单一，矿业产值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比偏低，没有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的矿产品工业链。矿产资源保障基础有待加强，基础地质调查仍未能实现重点成矿区带全覆盖，勘查投入持续下滑，地质找矿成本与难度不断加大。矿产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优质高岭土矿产匮乏，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陶瓷原料资源保障能力不高，难以满足本市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开发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参差不齐，中小型矿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资源粗放利用等问题突出，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研发与推广能力亟需提高；矿业产业链不完善，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

转换能力不强。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依然存在，资源枯竭性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矿山环境欠账多，恢复治理任务艰巨，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缓慢，尚存在资金缺乏、激励政策未落地、管理缺乏约束力等问题。

第二节 形势要求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全面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发展关键期。市场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发生新的变化，我市水泥建材、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矿产需求将保持较高水平增长；随着我市陶瓷产业的快速发展，陶瓷土、高岭土等优质陶瓷原料矿产的供应短缺形势将进一步凸显；碳酸钙产业、光伏产业规模的扩大升级，玻璃用石英砂砾岩、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形势下我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山结构优化升级、矿业产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要求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贯彻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要求加强对优质陶瓷原料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优化矿产资源配置，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陶瓷产业集群；提升特色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新型建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撑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医药、钙业、光伏等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

实现矿山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要求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矿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求加快矿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大力发展水泥制品等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新型海绵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实现产业规模化、结构优质化、布局合理化；以紫砂陶土、海泡石粘土、膨润土、陶粒页岩等非金属新兴产业为核心，强化创新驱动，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陶瓷产业集群。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矿产资源管理提质增效。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与成果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优化勘查开

发与保护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景德镇工业强市战略提供资源保障，全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奋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景德镇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发展。面对复杂的世界形势，立足国内、省内及我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实际需求，加强勘查、合理开发、差别化管理、实时监测、精准调控，强化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资源，高效利用。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优化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着力补链固链强链延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矿业优化升级，服务我市工业强市战略。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 2025 年，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稳步推进，地质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紧缺与优势矿产实现新的找矿突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矿业开发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业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矿业经济保持高质量增长。2025 年，预计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 822 亿元。其中矿业产值 10.84 亿元，矿业延伸企业的产值为 811.32 亿元。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找矿理论和勘查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钨、铜、金、陶瓷土、玻璃用石英砂岩等矿产实现新的重大找矿突破，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4 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钨开采总量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水泥用灰岩、陶瓷土、高岭土、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砾岩等优势矿产资源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矿产地储备 1 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机制不断完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数量稳定在 1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45%，高于省内平均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 3-1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822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0.84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4]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钨	WO ₃ 万吨	[5]	预期性
		铅锌	金属万吨	[15]	预期性
		铜	金属万吨	[5]	预期性
		金	金属吨	[4]	预期性
		银	金属吨	[233]	预期性
		锰	矿石万吨	[400]	预期性
		陶瓷土（含优质）	矿石万吨	[350]	预期性
		高岭土（含优质）	矿石万吨	[35]	预期性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60]	预期性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15000]	预期性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矿石万吨	[50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立方米	[300]	预期性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地热	兆瓦 立方米/日	[20.48] [25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4233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矿	WO ₃ (65%) 万吨	≤0.1	约束性
		煤炭	原煤万吨	100	预期性
		铜	金属万吨	0.15	预期性
		铅锌（伴生）	金属万吨	0.37	预期性
		金	金属吨	0.1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陶瓷土	矿石万吨	3.5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7	预期性
		膨润土	矿石万吨	7.5	预期性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矿石万吨	12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制灰用灰岩	矿石万吨	150	预期性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2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吨	15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32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1]	预期性
矿业结构优化	矿山数量		个	1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5	预期性

注：[]表示 2021-2025 年累计数。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至 2035 年，紧缺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布局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景德镇市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

状、矿业产业集群分布，以景德镇市“两地一中心”区域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动全市矿业产业集聚发展。

景德镇市位于省规划总体布局分区中的“赣东北有色稀有金属产业发展区”，是赣东北地区矿业经济较为发达与发展潜力大的地区，具有区位优势独特、资源条件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等特点。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勘查成果和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以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将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分为景德镇市北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景德镇市中部传统矿业优化区域、景德镇市南部新兴产业培育区域。

景德镇市北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开展铜、金、钨、陶瓷原料等矿产的勘查开发,矿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依托高岭国家矿山公园，大力发展旅游地质、全面实施绿色转型升级。

景德镇市中部传统矿业优化区。立足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积极推进新兴探矿和采矿技术应用，建设绿色环保型、技术示范型的优势产业基地，充分利用陶瓷原料资源优势和景德镇陶瓷文化优势，进一步做大做优陶瓷产业。

景德镇市南部新兴产业培育区。积极推进该区新兴产业经济建设，加强玻璃用石英砂砾岩、铅锌、锰、海泡石粘土、膨润土、非常规油气等矿产勘查开发，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依据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以现有资源与产业为基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区内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供应。见专栏 4—1。

专栏 4-1 景德镇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区划种类	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国家规划矿区	江西省浮梁朱溪	钨	142.6848

第三节 勘查规划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以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统筹考虑本市矿业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地区，划定 6 处重点勘查区实施重点勘查，其中落实国家重点勘查区 2 处，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1 处，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3 处（见专栏 4—2），按照综合

勘查与评价、绿色勘查的原则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投入，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矿产调查与勘查；加强勘查理论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优选具有大中型远景的找矿靶区实施重点勘查，加大找矿力度，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专栏 4-2 景德镇市重点勘查区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塔前-赋春重点勘查区	钨、铜、金	192.9770
乐平众埠街重点勘查区	锰	95.1050
浮梁金家坞重点勘查区	金	295.9339
经公桥—东港重点勘查区	金、铜、锡、瓷石、高岭土	246.6616
大背钨—方家坞重点勘查区	金	311.3489
刘家滩—众埠重点勘查区	金、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283.1032

二、勘查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以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为原则，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划定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25 个（见专栏 4—3），作为探矿权设置参考依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设

置一个勘查主体。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需公开出让探矿权时，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市县级规划要在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的基础上，划定属于本级出让登记权限的勘查规划区块。

专栏 4-3 景德镇市勘查规划区块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省级	地热水	1	7.7443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1	2.1199
市级	陶瓷土	10	11.6326
	制灰用石灰岩	6	4.4267
	饰面用花岗岩	2	2.5116
	陶瓷用砂岩	2	1.7005
	饰面用大理岩	1	0.0491
	玻璃用白云岩	1	0.7247
	高岭土	1	0.4679
	陶粒页岩	1	6.9091
	菊花石	1	0.0892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一、重点开采区

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分布特点，统筹勘查开发保 护区域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重点开采区 5 处，其中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2 处，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 3 处（见

专栏 4—4），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区内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提高准入门槛，新建矿山按照集约节约、规模生产、绿色开发的要求进行建设；鼓励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依法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

专栏 4-4 景德镇市重点开采区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浮梁朱溪重点开采区	钨、铜	142.6848
乐平坞家山重点开采区	水泥用灰岩	0.3108
浮梁鹅湖重点开采区	高岭土	53.1551
乐平东源-周家重点开采区	膨润土	35.0416
乐平鸡公山-塘尾重点开采区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14.6225

二、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勘查成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个（见专栏 4—5），作为采矿权设置参考依据。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已设探矿权 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优先在县级规划中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 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也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市县级规划要在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的基础上，划定属于本级出让登记权限的开采规划区块或集中开采区。

专栏 4-5 景德镇市开采规划区块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市级	海泡石粘土	1	2.4253
	陶瓷土（紫砂陶土）	1	1.7254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一)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开展蛟潭幅、旧城幅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程度, 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 圈定找矿靶区。

水工环地质调查。开展乐平市幅、万年县幅 1:5 万水工环地质调查, 查明区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状况和主要问题, 支撑城市规划建设。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监测与保护工作, 实施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建设示范工程, 实现主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配置多元化, 提升城市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规划期内, 开展乐平市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为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以萍乐坳陷带为重点, 开展 1:5 万页岩气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支撑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

二、矿产资源勘查

以满足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 根据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及矿产品产业发展要

求, 重点勘查地热、铜、金、钨、锰、锡、高岭土、瓷土、瓷石、萤石、硅石、制灰用灰岩等矿产。

对第一类矿产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 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对第二类矿产省级或市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 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砂石粘土类矿产勘查不设置探矿权, 由政府出资进行勘查后, 直接公开出让采矿权。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 统筹兼顾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 重点开发铜、金、钨、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砾岩、饰面用石材等矿产;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砂金等重砂矿物;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 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 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坚持“稳基础、优产能、清洁利用”原则, 推动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推进牛角坞钨矿开发; 重点发展地热水与浅层低温能的应用, 鼓励适度扩大铜、金、陶瓷土、高岭土、饰面用石材、玻璃用石英砂砾岩等矿产开发利用规模; 稳定煤炭、膨润土、

水泥用灰岩供应能力；合理控制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开发利用强度。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大力推进矿山结构调整，鼓励矿山重组兼并，重点优化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石料等矿种矿山结构，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开采

规模小于 6 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采石场：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50 万吨（不含）、矿山服务年限小于 10 年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30 万吨（不含）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30 万吨（不含）的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退出。

专栏 5-1 景德镇市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情况表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金	6	0	6	0	
铜	3	0	3	0	
锡	1	0	0	0	
煤炭	2	1	2	1	
萤石	1	0	1	0	
方解石	1	0	1	0	
陶瓷土	21	4	21	4	
高岭土	8	3	9	4	
膨润土	5	5	6	6	
玻璃用石英砂砾岩	5	2	4	3	
海泡石粘土	0	0	1	1	
水泥用灰岩	9	5	9	6	
制灰用灰岩	0	0	4	2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饰面用大理岩	1	0	1	0	
饰面用花岗岩	1	0	3	2	
建筑用石料	24	15	20	14	
砖瓦用页岩	14	6	8	6	
砖瓦用粘土	5	0	0	0	
地 热	—		1	1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其中建筑用石

料、砖瓦用页岩、石灰岩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落实省规要求，结合矿山开采现状，优化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专栏 5-2 景德镇市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30/30
地热	立方米/日	40
锰	矿石万吨	3
铜	矿石万吨	3
铅	矿石万吨	10
锌	矿石万吨	10
锡	矿石万吨	6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3
萤石（CaF2）	矿石万吨	3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50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1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
陶瓷土	矿石万吨	5
膨润土	矿石万吨	3
镁质粘土	矿石万吨	1
海泡石粘土	矿石万吨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6
建筑用石料	万吨	50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荒料）	0.3

其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交通干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的位置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新设市、县级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应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政法委备案。新设县级发证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大科研攻关投入，提高铜、钨、金、银等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水平。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开展非金属矿产高效选矿提纯与复合改良技术研究，提高选矿回收率。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铜、金、煤、陶瓷土、饰面用石材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开展铜、金矿废石与尾矿有价组分回收，尾矿用于制取水泥砖和充填采空区。煤矸石用于发电、供热和制取烧结砖。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等应用。

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依托资源、产业优势，发展碳酸钙材料、光伏材料等新兴产业。拓展非金属矿产应用领域，发展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等方面矿物功能材料。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推动地下热水回灌、地热水集中供暖、地源热泵、地热水发电等方面应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促进绿色开采的政策措施，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书中，明确绿色开采的要求。新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现有生产矿山要加快改造升级，加快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围绕绿色发展的要求，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建设“采矿高效化、选冶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及动态巡查制度。从矿山用地，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向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矿山倾斜，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

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一、新建矿山

坚持矿山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etc 制度。

二、生产矿山

严格落实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加强方案审查与实施情况随机抽查工作。露天矿山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明确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三、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四、历史遗留矿山

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资料，根据“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投入，推动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规划》有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

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保障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财政，统筹加大对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每年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赋予昌南新区部分事项 管理权限的通知

景府字〔2022〕154号 2022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权市陶瓷工业园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景府字〔2018〕62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22〕4号）精神，加快推进昌南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依法赋予昌南新区24项经济管理权限，其中：市级经济管理权限21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3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承接。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行使工作，做到“应放尽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批、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同时，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指导，通过增设窗口、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

导培训等措施，帮助昌南新区做好相关事项的承接、运行，提高审批效能，着力解决企业办事在市直单位和工业园区之间来回跑问题，全面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昌南新区要主动对接市级赋权单位和县区政府，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各方面保障，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二、明确职责范围。赋权清单中，赋权昌南新区直接审批的事项，由市政府集中赋予昌南新区行使，享有县（市、区）经济管理权限，并由其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审批职责，按照政务服务“应进尽进”的要求，统一规范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理；赋权驻昌南新区分支机构审批的事项，由市直有关单位赋予其驻昌南新区分支机构行使，并具有与其派驻部门同等审批权限；赋予委托执法、服务前移等方式的审批权限，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政府要履行相应的管理权限，并负责做好指导协调配合工作。前期已由市政府赋予昌南新区行使的权力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加强动态监管。针对赋权事项，各地

各单位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加强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等事项的监管。昌南新区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完成对外公布工作。要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附件：景德镇市新增赋予昌南新区部分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新增赋予昌南新区部分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财政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审查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资质；2.严格审查中介代理记账业务的内部规范；3.后续利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审查申请电力行政许可提交的材料，并赴现场勘察；2.加强和公安、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规划、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许可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3.对已经办理电力行政许可后，发现申请人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满足申请许可要求的，对申请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将审批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	
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将施工许可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	
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 进行监督检查。	
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浮梁县政府		√			昌南新区	委托行使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压实工作责任;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充分利用来信来访、互联网、举报电话、新媒体等多种途径, 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社保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浮梁县政府		√			昌南新区	委托行使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压实工作责任;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充分利用来信来访、互联网、举报电话、新媒体等多种途径, 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企业新增医保登记	公共服务	浮梁县政府		√			昌南新区	委托行使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压实工作责任;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移交有权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充分利用来信来访、互联网、举报电话、新媒体等多种途径, 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做到谁审批谁监管、谁执法、谁担责。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情况，共享数据资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批效率，相关审批材料信息与相关机构共享，实现农户办理乡村建设手续的无缝对接。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区园林绿化部门的初步审核建议，明确树木移植施工、安置方案；2.对古树名木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确保妥善安置。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审批时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2.事后对绿地的使用性质做进一步跟踪监管。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市政桥梁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查验特殊车辆的行使路线图，超重、超高、超长的规格证明以及道路桥梁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确保车辆安全平稳通行；2.对所过道路、桥梁进行安全监管。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市政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查验施工单位资质、占道项目及挖掘平面示意图，确保施工安全、环境整洁；2.事后清场、恢复到位。	
1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环卫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查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环节的规范性，对有害垃圾的管控措施和方案、台账等；2.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原则，不定期对其进行执法检查，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处理的合理合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环卫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查验施工单位资质及确认被拆除设施的使用功能是否丧失；2.监督施工时安全情况及处置预案；3.确保清场、恢复到位。	
16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城管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会同市政桥梁等部门加强如下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查验施工单位资质、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的保护协议以及道路桥梁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可行性；2.对道路桥梁进行安全达标测试监管。	
1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			昌南新区	委托行使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林地使用监管，督促乡镇林工站掌握林地使用情况；2.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对窗口受理、审批质量和效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检查；3.完善投诉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4.加强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整改；5.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许可情况进行公示；6.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将审批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将行政许可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			昌南新区	委托行使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将行政许可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1	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将行政许可情况进行公示。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监管项目核准机编制并公开包括本项目核准依据，法定程序等内容，并按规定公开项目核准有关决定；2.要求省级规划和国家规划相衔接。	
2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1.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县级实施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				昌南新区	赋权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以下条件，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通过后，对申请人是否依法开展活动进行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将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联动监管。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3.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信用档案，记录审核审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4.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适时通报；5.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审核事项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景德镇市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2〕160号 2022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者为社科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经评奖办资格审核，市专家评审最终评定，并经市政府批准，确定获奖项目31项。其中，论文类《以

为表彰社科优秀成果，激励广大社科工作

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 加快推进景德镇新型美丽人文城市建设》获一等奖，《红色纪念馆提升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与路径》等 5 项获二等奖，《新时期中国陶瓷文化对外传播初探》等 7 项获三等奖；专著类《景德镇陶瓷史料》获一等奖，《乐平古戏台营造技艺》等 3 项获二等奖，《行政复

议制度改革比较研究》等 5 项获三等奖；社科普及类《寻访 1926》获一等奖，《复兴强国有我——红色清溪》等 3 项获二等奖，《红色琅溪》等 5 项获三等奖。现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景德镇市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

(论文类)

一等奖 (1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 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以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 加快推进景德镇新型美丽人文城市建设》	《智库成果专报》 2020 年第 16 期	熊 花	景德镇陶瓷大学

二等奖 (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 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红色纪念馆提升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与路径》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朱景林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近代景德镇瓷业改良路径与实践》困境	《江西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李松杰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法治服务对策研究》	《法治江西专项课题成果专报》2021 年第 6 期	黎 平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复兴景德镇国瓷力量的建议》	《景德镇日报》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三版	冯 林 汪丽萍	民进景德镇 市委会
5	《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报告》	《呈阅件》2021 年 6 月	王春梅	中共景德镇市委 党校

三等奖（7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 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新时期中国陶瓷文化对外传播初探》	《中国文化报》2021 年 12 月 9 日理论专题	张 媛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发展思考》	《名汇》2020 年第 23 期	余莺姿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环境陶艺设计》“课程思政”改革的价值、目标和措施	《文存阅览》2020 年 48 期	刘丹华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论陶瓷文化与现代文化传承的契合》	《名汇》2020 年 10 期	向 超 冯艳兰	景德镇陶瓷大学
5	《悦读古诗 传承经典》	《理论研究》2020 年第 5 期	范玉红	景德镇市梨树园小学
6	《陶瓷文化如何融入中小学课堂研究》	《教研周刊》2020 年第 28 期	叶 凌	景德镇市第十二小学
7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研学旅”的发展历程及其发展路径探索》	《今古文创》2020 年第 40 期	陈 婧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专著类）

一等奖（1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景德镇陶瓷史料》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12 月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等奖（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乐平古戏台营造技艺》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年 6 月	张静静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珠山八友的艺术市场》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21 年第 2 期	丁传国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皖浙赣边游击区革命斗争史（1933.11-1938.2）》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第 6 期	江旺龙	景德镇学院

三等奖（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时间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比较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	杨 柳	景德镇陶瓷大学
2	《多元文化背景下陶瓷艺术的创意设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21 年 8 月	张丽伟	景德镇陶瓷大学
3	《图像景德镇》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1 年 7 月	张德山	景德镇学院
4	《瓷乐》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0 年 3 月	于 芳	景德镇学院
5	《陶瓷材料介入中国当代绘画艺术》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20 年 3 月	章朝辉	景德镇学院

（社科普及类）

一等奖（1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寻访 1926》	施启权 洪东亮	昌江区委党史地志办公室

二等奖（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复兴强国有我——红色清溪》	浮梁县峙滩镇人民政府	峙滩镇人民政府
2	《无用之美 废材变美》	浮梁县十八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浮梁县十八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	《红领巾讲解员在行动》	胡嘉祺	乐平市第九小学

三等奖（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者	获奖者单位
1	《红色琅溪》	浮梁县蛟潭镇人民政府	蛟潭镇人民政府
2	《浮梁红色历史故事》	吴素云、胡丽萍、汤敏丽	浮梁县博物馆
3	《七点钟行动志愿服务项目》	余菁华	珠山区新厂街道东三郡社区
4	《金融知识进校园》	王志民、荣 琪、彭诗璐、郑杨威	景德镇市金融学会
5	《陶艺教学劳动成果》	卢 云、罗会咏、施 茜、 杨 俊、张鲁军	景德镇市田家炳外国语学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8号 2022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8号）精神，确保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取得实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域通办”，努力唱响“景快办、办

德好、镇暖心”政务服务品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将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景德镇市实际，补齐短板弱项，通过分步实施、市县联动，健全完善标准统一、适度超前、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系统思维。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形成规范、廉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格局。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适老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同步推进，推动政务服务均衡发展。

（三）总体目标。2022 年底前，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基础全面夯实，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

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智能秒办”。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夯实基础

1.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根据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

事项基本目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发布。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牵头部门梳理并形成目录送审稿，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对目录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调整、发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涉审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认领国家部委、省级部门统一编制并在事项管理系统中推送的实施清单，补充完善相关要素信息，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在市、县、乡三级四同，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实施清单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时限、跑动次数等基础和关键要素相同。落实国家“跨省通办”流程规则，按照相同标准优化完善“省内通办”“市内通办”流程规则。〔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有关精神，建立完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加强统一事项管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基层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政务服务监督评估评价考核等方面工作，统筹推动政务服务业务开展和技术支撑体系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政数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持续提质增效

1. 规范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统一全市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和经济发达镇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一律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市、县中心要结合实际于 2022 年底前统一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异地通办”“一事通办”“办不成事”反映、惠企政策兑现、邮递服务等特色服务窗口，并按照 6+1 类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

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推动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无差别、全科式”综合办事窗口。〔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范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建立健全部门窗口首席代表制，推动部门业务综合授权到位，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规范化办事服务。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告知承诺、容缺审批、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服务评价等制度。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依法依规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依托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分厅提供线上政务服务，规范网上办事指引，优化页面设计，简化操作流程。全面完成本级自建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完善事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反馈、监督评价等网上全流程闭环操作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升级。按照群众办事习惯和特殊群体办事需求，由办事人自主选择办事渠道，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确保线上线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行政许可审批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版）的通知》精神，编制发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收费、优化审批机制）专项行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即收即办”、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认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鼓励条件成熟、有改革意愿的县（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规范审批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监管事项，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加快各类审批监管数据汇聚，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各部门对负责实施的审批许可事项，要强化内部审批监管衔接，明确监管事项实施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管分离的审批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责任

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承接落实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转嫁给企业，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深化“一网选中介”。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资质动态管理，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规范惠企政策兑现。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速兑现服务体系，充分宣传好使用好“惠企通”政策服务平台，落实好惠企政策“直通车”机制，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继续梳理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建立全市统一惠企政策库，及时部署至“惠企通”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提高政策兑

现完整率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加快推进“好差评”制度的落实和应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规范政务服务督查考核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将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相关指标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并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对自行开展的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进行规范，注重评估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持续好办易办

1. 强化数据共享。建立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和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运用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基础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的归集和融合治理。完善全市统一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加强数据资源普查，实现全市数据规范化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安排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数据汇聚共享工作。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建立共享交换管理制度，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

围，加速数据流动，拓展回流数据分析应用，满足各方数据共享需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数据汇集融合和深度开发利用，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强化平台服务保障功能，各地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在江西省政务服务网景德镇分行，积极创新拓展应用服务。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应用，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提升个性化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移动智能服务。持续推进“赣服通”迭代升级，按照省级统一标准，梳理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知识、推送类问答知识、非推送类常规问答知识以及边问边办知识，充实数字人“小赣事”本地知识库。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掌上秒批秒办。持续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聚焦政务服务办公协同应用，推动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赣政通”对接，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推动日常办公“一网

办、掌上办”，推动机关内部办事“只跑一次”。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智能大厅建设。围绕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依托“赣服通”智能终端管控平台，加快提升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提升24小时自助服务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创新开展智能化“秒批”、远程审批等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推进基层服务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支撑。按照“谁建设、谁对接”原则，加快实现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努力推动形成新的服务机制和体系。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716 号），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得的电子证照，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提供纸质证照。继续大力推进纸质证件电子化，紧扣企业群众普遍需求，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服务领域。加快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以及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证件的全量电子化并实时更新。重点推动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以及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积极探索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全面推广使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利企便民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落实全省“一事通办”改革要求，结合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需求，围绕自然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以民生、不动产登记、企业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建设等高频事项为重点，协调多部门联办事项表单梳理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要求，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2022 年底前，实现推行事项上线赣服通和政务服务网运行。〔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依托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多样化需求，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深化拓展常用电子证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市互通互认。加快推进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进一步完善免证大厅建设，推动设备部署、系统安装、使用培训全覆盖。凡是办事窗口能

够通过办事人“亮证”“扫码”或“刷脸”对证照信息进行查询、核验以及通过标签对以往提交过的相同材料进行比对、调用生成办事材料的，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或复印件，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理”，做到相同材料只提交一次。〔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自助服务体系，整合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智能自助服务终端并向基层和公共服务场所延伸，为群众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推动政银、政邮合作，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企业开办、业务查询、证照打印等服务延伸至金融网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政务服务“异地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组建“异地通办”专窗，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要求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模式，强化区域间数据应用和共享互认，结

合本地流动人口需求，进一步梳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选择流出人口密集地开展点对点“异地通办”。拓展“市内通办”，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推行政务服务跨域帮办代办，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按照《景德镇市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专项行动》要求，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热点事项为重点，通过实施清单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核查监管、完善信用机制、推行数据共享、强化风险防范，在政务服务领域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并将告知承诺书和承诺履约情况等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各县（市、区）、各部门形成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深化政务服务“延时错时预约办”。进一步深化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结合办事群众需求，规范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清单及办理，强化部门协同，以办成“一件事”为基础实行全链条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中心（站）要科学合理布局，优化整合服务资源，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强化预约服务,畅通线上线下预约服务渠道,确保能办事,办成事。〔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深化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建立健全帮代办工作机制,组建“两横一纵”帮代办队伍,将帮代办服务延伸至县(市、区)、工业园区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实现全覆盖。建设帮代办服务平台,梳理公布帮办事项清单,编制办事指南,规范服务流程,开通服务热线。打造“瓷都小赣事”帮代办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重点开展好企业帮代办服务,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景漂景归人才、特殊群体等,主动开展上门服务,变政府“坐等上门”为企业“坐等上门”,变“企业客商跑”为“代办员主动跑”。〔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持续拓展扩大便利化服务领域。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公共服务进驻大厅办理,特别是推动水电气、通信业务、寄递业务、印章刻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推进政务服务专业化,持续优质服务

1. 打造专业化队伍。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派驻人员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系统尤其是窗口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人才,定期轮岗锻炼,建立一支专业化窗口服务队伍。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建立健全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科学制定考核管理及奖惩办法。〔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专业化监督。依托全省“好差评”系统,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从受理到反馈的办理环节以及事后追评等服务评价闭环管理、全面覆盖,做到有服务就有评价,有差评必整改,通过服务评价倒逼各地、各部门改进服务、提升效率。强化窗口监督服务职能,实现兜底服务。健全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响应、处理、反馈、评价等工作机制,优化省级营商环境投诉接听专线处理流程,确保企业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完善各级各类线上服务和自助服务渠道设立的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等功能,保障群众问得到、办得成。〔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3. 锻造专业化作风。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强化思想意识、转变干部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建立“领导干部走流程”工作机制,围绕政策落实不力、政务服务不优、工作作风不实等,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有关部门和工作推进情况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媒体曝光,敢于揭短亮丑,以问题为导向倒逼服务提升。加强日常监管,严明工作纪律,健全落实现场巡查等工作制度,督促规范日常行为,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务服务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形成统筹有力、协调有力、支撑有力的工作格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县(市、区)相关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 强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

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

(三) 强化信息安全。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建立政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政务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形成网络安全整体防护体系。

(四) 严格督查考核。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调度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市政府办公室就相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同时,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评价,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五) 强化宣传推广。营造人人关心政务服务,人人参与政务服务的浓厚氛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的政策解读和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适时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

市政府党组第20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和法规文件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守牢底线，有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突出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隐患，以“预则立”的理念把风险防范做在前面；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将“三管三必须”落实到位。

会议组织学习了《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切实做到思想重视、认识清晰、行为规范，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高新区承接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

权限事项清单（送审稿）》《景德镇市新增赋予高新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送审稿）》《景德镇市新增赋予昌南新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送审稿）》。会议强调，两区赋权工作是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按照“放到位是前提、接得住是关键、效果好是目标”总体要求，有序有力对接赋权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交接过程中的服务指导与监督，合力提升赋权的活力和效率，为打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夜珠山”高品质发展的意见（试行）（送审稿）》。会议强调，要以更高站位重视品牌、更实举措培育品牌、更大格局提升品牌、更优效益擦亮品牌，齐心协力推进“夜珠山”高品质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强化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宣传引导，做好系统谋划和实施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教育事业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教育强市步伐。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2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2 月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21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了近期法规文件学习和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提出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产业政策做到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

会议开展了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议强调，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通报》的案例中汲取教训，正视自己，认清身份，时刻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做到正心、正言、正身、正行；要正视名利，算清成本，牢牢守住做人底线，切不

可触碰党纪国法；要正视言行，注重细节，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做到小节不示范、细行不偏轨。

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对标对表，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领会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完整全面贯彻到《报告》中，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要坚持精准精确精炼，用翔实数据、典型事例说话，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相衔接、相统一；要坚持群策群力，共同谋划好明年工作，使《报告》目标更好地体现发展要求、符合地方实际、切合群众期盼，内容表述更为准确、更具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等事项，听取了 2023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 2023 年中心城区重点城建项目谋划情况汇报。

（来源：景德镇日报）